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2649號

聲 請 人 鄭文玲律師

關 係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賴輝豐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蕭建緯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蕭建緯遺產之報酬及管理費用（已含本次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 元）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壹仟零捌元。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蕭建緯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53 條定有明文；又，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復為家事事件法第141 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1335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蕭建緯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已聲請公示催告、編制遺產清冊並聲請法院變賣遺產，並就遺產變賣之價金，清償被繼承人蕭建緯對債權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且無其他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申報債權，是本件遺產管理是件已完結，爰依法向本院提出聲請酌定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支出之必要費用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遺產管理案件辦理過程
02 摘要表、收據、遺產清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債權證明文
03 件、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函、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管理部函為證，復
05 經本院依職權查閱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335號、111年度司
06 繼字第1753號裁定核對無訛，自堪信為真實。揆諸前情，聲
07 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人報酬及費用，自屬有據。

08 四、按法院就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
09 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
10 況，家事事件法第182 條已有明定。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
11 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
12 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 條準用第
13 153 條規定亦有明定。是以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數額
14 時，自應按遺產管理人所付出之勞力、管理事務之繁簡、被
15 繼承人之遺產狀況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等情事，予以整體
16 考量而為適當之酌定，且關於遺產報酬金額為本院職權審酌
17 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審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
18 上開證物所示，其管理期間歷時約兩年餘，考量聲請人所列
19 各項管理行為、聲請人專業能力、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
20 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爰酌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管理報
21 酬為67,223 元為適當。另聲請人已代墊之管理費用計3,785
22 元（已含本次聲請程序費用1,000 元），故本件聲請人聲請
23 酌定遺產管理人之費用及報酬合計核定為71,008元，爰裁定
24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本件遺產管理人既已就已完成及未完
25 成之管理事務，全體、一次性聲請本院核給報酬，將來即不
26 得再以後續遺產管理事務重複聲請核定報酬，併予敘明。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